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19日下午4時2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劉委員美雲、龔委員玉卿、陳委員真碧、周委員仁超、洪委員勝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劉委員報告查核評估情形：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102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210,000元，本署已撥付220,000元，該中心係辦理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澎湖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共支用210,000元。經查核結果：

其中有14,020元係支付課輔老師之油資補貼及行政補助，與申請計畫不符應予剔除，其餘支付課輔老師之鐘點費195,980元，單據、憑證皆依規定辦理，結餘數24,020元應依規定繳還。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主席結論：

(一)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受支付單位應繳回24,020元之緩起訴處分金，請文書科發函通知

繳回。

四、散會：下午4時25分

記錄：洪清貴

主席：王鑫健